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42026HY0099660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6〕532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（自编号：2#） 项目代码：2403-440114-04-01-531256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广高速以南、金谷南路以东
建设规模	厂房（自编号：2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5185平方米，地上9层：15185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4〕2291号
放、验线/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25）复86B037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	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

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本次核实涉及土地出让金及动、竣工违约金核算事宜，需向我局申请“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审核”事项。

应配合属地镇街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临时建设查处工作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》__1_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_1_份共1_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3 月 9 日